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

（青少年竞技组）

单项比赛竞赛规程

目录

1.田径

2.游泳

3.跳水

4.足球

5.五人制篮球

6.三人制篮球

7.排球

8.棒球

9.垒球

10.手球

11.乒乓球

12.羽毛球

13.网球

14.射击

15.射箭

16.摔跤

17.柔道

18.举重

19.击剑

20.体操

21.跆拳道

22.空手道

23.公路自行车

24.武术套路

25.武术散打

26.拳击

27.皮划艇静水

28.赛艇

29.曲棍球

30.高尔夫球

31.七人制橄榄球

32.马术（障碍）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平谷区体育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8至19岁）

乙组（男、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二）竞赛项目

1.甲组（男）：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

2.甲组（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七项全能。

3.乙组（男）：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

4.乙组（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七项全能。

5.丙组（男）：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四项全能。

6.丙组（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四项全能。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已参加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并获得各组别单项（径赛）成绩排名前16名的运动员，（田赛、全能）成绩排名前12名的运动员，且运动员不得更改项目。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每组别男、女各6人，运动员须具备市运会参赛资格；

（四）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如因运动员参赛资格、伤病（需提交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伤病证明）等原因不能参加市运会该项目比赛的，各组别各单项按照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成绩排名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出版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全能查分表（个别部分综合使用规则）；

（三）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以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报名信息为准，不再重新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2.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3.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孙鹏，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sunp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1. 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表一：各单位运动员号码分配表

表二：全能项目比赛秩序表

表三：（1）投掷器材重量表

（2）栏高与栏距表

表一：各单位运动员号码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甲组 | 乙组 | 丙组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东城 | 1-200 |
| 西城 | 201-400 |
| 朝阳 | 801-1000 |
| 海淀 | 1001-1200 |
| 丰台 | 1201-1400 |
| 石景山 | 1401-1600 |
| 门头沟 | 1601-1800 |
| 房山 | 1801-2000 |
| 通州 | 2001-2200 |
| 顺义 | 2201-2400 |
| 昌平 | 2401-2600 |
| 大兴 | 2601-2800 |
| 平谷 | 2801-3000 |
| 怀柔 | 3001-3200 |
| 密云 | 3201-3400 |
| 延庆 | 3401-3600 |
| 注：（一）号码布为高18厘米，长27厘米长方形。（二）号码布颜色白色、黑字；字样为仿宋体阿拉伯数字，字高14厘米，笔画粗1.5厘米。（三）未经同意，号码布上一律不得印刷广告。 |

表二：全能项目比赛秩序表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全能 | 第一天 | 第二天 |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 女甲 | 七项 | （1）100米栏（2）跳高 | （3）铅球（4）200米 | （5）跳远 | （7）800米 |
| （6）标枪 | ／ |
| 女乙 | 七项 | （1）100米栏（2）跳高 | （3）铅球（4）200米 | （5）跳远（6）标枪 | （7）800米 |

表三（1）：投掷器材重量表

|  |  |  |  |
| --- | --- | --- | --- |
| 组别项目 | 甲组（18-19岁） | 乙组（16-17岁） | 丙组（14-15岁）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铅球 | 6kg | 4kg | 5kg | 3kg | 4kg | 3kg |
| 铁饼 | 1.75kg | 1kg | 1.5kg | 1kg | 1kg | 1kg |
| 标枪 | 800g | 600g | 700g | 500g | 600g | 500g |

表三（2）：栏高与栏距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组别 | 栏高 | 起点至第一栏 | 栏间距离 |
| 100米栏 | 女子甲组 | 0.84m | 13m | 8.50m |
| 女子乙组 | 0.762m | 13m | 8.50m |
| 女子丙组 | 0.762m | 13m | 8m |
| 110米栏 | 男子甲组 | 0.991m | 13.72m | 9.14m |
| 男子乙组 | 0.914m | 13.72m | 9.14m |
| 男子丙组 | 0.914m | 13.72m | 8.70m |
| 400米栏 | 男子甲组 | 0.914m | 45m | 35m |
| 男子乙组 | 0.838m | 45m | 35m |
| 女子甲组 | 0.762m | 45m | 35m |
| 女子乙组 | 0.762m | 45m | 35m |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大兴区体育中心游泳馆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4岁）

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3岁）

丙组（男、女）：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2岁）

丁组（男、女）：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1岁）

（二）竞赛项目

甲、乙组（男、女）：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仰 泳：50米、100米、200米；

蛙 泳：50米、100米、200米；

蝶 泳：50米、100米、200米；

个人混合泳：200米；

接 力：4×100米自由泳、4×100米混合泳。

丙、丁组（男、女）：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仰 泳：50米、100米；

蛙 泳：50米、100米；

蝶 泳：50米、100米；

个人混合泳：200米；

接 力：4×100米自由泳、4×100米混合泳。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已参加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并获得11-14岁组各单项成绩排名前16名的运动员，且运动员不得更改项目。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每组别男、女各6人，运动员须具备市运会参赛资格。

（四）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如因运动员参赛资格、伤病（需提交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伤病证明）等原因不能参加市运会该项目比赛的，各组别各单项按照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成绩排名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三）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以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报名信息为准（市运会游泳项目竞赛组别年龄段），不再重新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2.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3.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孙鹏，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sunp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跳水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游泳馆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11至12岁）

乙组（男、女）：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10岁以下）

（二）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1米跳板、3米跳板、5米跳台、双人3米跳板、双人5米跳台

乙组（男、女）：1米跳板、5米跳台、双人5米跳台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须具备市运会参赛资格，但不可跨组别报名、报项。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执行中国游泳协会编译的2017-2022国际泳联跳水规则。

（三）各单人项目和双人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四）参赛动作要求：

甲组：

1．1米跳板：

（1）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

（2）自选动作男子跳3个，女子跳3个，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2，其中必须从1、4组中选1个，从2、3组中选1个，另1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

2．3米跳板：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

3．1米跳板和3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

A组： 101B 201B 301C 401C

B组： 101C 201C 301B 401B

4．1米3米跳板1、3组动作均采用走板起跳方式。

5．5米跳台：

（1）1至4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2）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3）5米跳台倒下动作抽签表。

A组：前A 后C

B组：前B 后A

C组：前C 后B

6．双人5米跳台：

比赛包括3轮动作，其中2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2.0），1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上述动作应选自三个组别，并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且必须在2、3组中任选一个；

7．双人3米跳板的参赛动作要求同双人5米跳台。

乙组：

1．1米跳板：

完成101B、101C、201C、401C四个动作，其中101B和101C必须采用三弹；

2．5米跳台：

（1）101C、201C；

（2）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3）5米跳台倒下动作抽签表。

A组：前A 后C

B组：前B 后A

C组：前C 后B

3．双人5米跳台：

比赛包括3轮动作，其中2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2.0），1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并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可选择一组同步倒下动作）

4．三弹动作的难度系数按照走板动作计算。

（五）水上动作评分办法：

1．三弹动作评分办法：

（1）三弹必须直接从板上开始，不得预弹，预弹被视为一次弹跳，多一弹或少一弹，裁判长宣布在每位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

（2）弹起后停顿再开始，裁判长宣布在每位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

2．倒下动作评分办法：

（1）前倒A、B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两手分开，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4.5分；

（2）前倒C的开始姿势为坐台且抱腿，并且要求先滚动后打开；

（3）后倒A、B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不得作并手动作，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4.5分；

（4）后倒C的开始姿势为蹲台且抱腿；

（5）前倒和后倒A、B的开始姿势准备好后，一提踵就认为动作开始，提踵后脚跟再着地，或向前跨一步，或手撑地，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

（6）所有倒下动作难度系数为1.0。

（六）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孙鹏，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sunp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对）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对）（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对），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2022年7月至8月，比赛地点待定；

二、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三、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球队资格：男女各组只有参加2021年北京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的球队方可具备参加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足球比赛资格。

（三）运动员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北京市户籍，在北京市就读，并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

3.北京市集体户籍，在北京市就读，并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

4.非北京市户籍，在北京市就读，并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

5.特殊规定如下：

（1）具有北京市户籍或学籍并输送到二级运动班的注册适龄运动员，须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市运会比赛。

（2）具有北京市户籍或学籍并输送到职业俱乐部梯队的注册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市运会比赛。

6.男女各组别运动员必须是2021年北京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运动员；代表资格以参加2021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参赛的注册单位为准，不得调换；

7.报名参加市运会的适龄运动员须具有经本市区级以上医务部门开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8.报名参加市运会的适龄运动员须具有在比赛期间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报名参加市运会的适龄运动员须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0.各区体育局通过签署第十六届市运会参赛协议书负责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凡注册手续不全、个人信息有误、无学籍证明资料的运动员或受停止比赛处分尚未期满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四）教练员资格：

1.报名教练员至少1人应具备不低于中国足协C级的教练员资格证书，所有教练员应具备不低于中国足协D级的教练员资格证书；

2.处在中国足协、北京市足协纪律处罚停赛期内的人员不得参赛；

3.报名教练员须具有经本市区级以上医务部门开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4.报名教练员须具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时间须在赛事举办时间内；

5.报名教练员须在2022年在北京市足协教练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工作注册。

四、竞赛办法

（一）参照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参照第十五届北京市运动会各组别成绩设立种子队。如出现上届比赛前四名球队未报名情况，下一名次球队不进行递补。

（三）比赛视报名队数采用不同的竞赛办法：

1.比赛分为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半决赛和决赛；

2.报名队数在8支以内（含8支）时，采取单循环赛制；

3.若该组别报名9-11支比赛队，以抽签形式分成3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获得每个小组前两名的6支球队和2个小组成绩最好的第三名（各小组如参赛球队数量不一致，球队数量较多的小组在比较成绩时，该球队与本小组最后一名球队的比赛结果不予计算），共8支球队出线，进入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直至决出第一至八名（见对阵表）；



4.若该组别报名12-16支队，以抽签形式分成4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每个小组的前两名出线，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第一至八名；

5.抽签办法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四）第一阶段小组赛或单循环赛，每一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在比较成绩时，打平后球点球比分不计入净胜球与进球；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根据以下条件依次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同，以抽签方式决定名次。在比较以上条款时，如已有球队比较出结果，其余球队将继续比较下一条款。

（五）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全场比赛结束时双方仍为平局，则采用直接互罚球点球（5+1）的方式决出胜负。

（六）男女各组别均为11人制比赛，其中甲、乙组使用5号比赛用球，丙组使用4号球。

（七）比赛时间：甲组、乙组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丙组全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八）每场比赛，各参赛队从大名单中遴选出18人，进入比赛场地，报名运动员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其余运动员将在场外观看比赛。每场比赛替换运动员不超过7人，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在该场比赛中重新上场，上下半时比赛进行中的替换次数不超过3次，中场休息替换次数除外。

（九）被裁判员出示黄牌警告累计两次（非同一场比赛）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第一阶段的红、黄牌累计带入第二阶段。

（十）同一场比赛被裁判员出示两张黄牌或直接出示红牌罚令出场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并根据犯规性质确定是否追加处罚。

（十一）所有参赛队员必须备有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和长筒护袜，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私自调换、粘贴服装号码；每场比赛须按照经组委会确认的比赛服装颜色统一着装，由于参赛队自身原因没有执行组委会的服装要求，本场比赛按弃权处理；比赛时一律穿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球队自备队长袖标，服装及比赛装备不符合规程、规则要求不得参加比赛。

（十二）小组赛阶段弃权一场比赛则取消该队全部成绩，所有比赛均按对方3:0获胜记录；淘汰赛阶段弃权则取消录取名次。

（十三）各参赛球队须执行竞赛倒计时流程，于赛前6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配合组委会完成竞赛相关工作；未按倒计时流程进行组委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如出现下述情况同样将视为比赛弃权，并参照竞赛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1.在规定开球时间，参赛球队领队、赛风赛纪责任人和教练员少于2人未到达比赛场地；

2.超过开球时间10分钟，参赛球队报名运动员少于7人未到达比赛场地。

（十五）组委会官方摄像人员可携带相关器材进入比赛场地指定位置进行拍摄。在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时，参赛球队可在替补席就座拍摄，禁止使用设备支架。

五、报名办法

（一）每队须报赛风赛纪责任人1名，由区体育局、体校、区足协相关负责人担任。

（二）每队须报领队1名；教练2-4名；运动员18-40人。

（三）参赛队主教练为外籍教练员，可增设专职翻译1人。

（四）参赛队可报队医1名，须具有医师证明或队医资格证书。

（五）一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支球队参加比赛，不得跨区越组参赛。

（六）各参赛队需在开赛前30日向组委会提交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单、赛风赛纪承诺书、反兴奋剂承诺书等纸质版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收件人：余晓磊；联系电话：63049707）。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执行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要求。

（二）各组别比赛均录取奖励前8名，如报名不足8队参赛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牌和证书；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三）足球项目前三名分别按3、2、1枚金牌计算，四至六名分别按3、2、1枚银牌计算，七至八名分别按2、1枚铜牌计算。

七、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八、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严格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比赛纪律处罚办法》、《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二）比赛期间如发生违规违纪事件，根据违规违纪报告由纪律委员会调查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罚决定。纪律委员会未作出决定前相关球员不得参赛。

（三）比赛期间参赛球队提出申诉，必须于赛后一小时内以书面正式形式和视频等材料上交本场比赛监督，并交纳3000元申诉费。超出申诉时效，将不予接受。

九、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北京市足协统一选派。

十、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五人制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

甲组：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乙组：通州区弘赫国际体育中心篮球馆

丙组：通州区弘赫国际体育中心篮球馆

二、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甲组比赛运动员需参加过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五人制比赛，并经组委会审核通过。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运动员16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有关纪律规定；

（三）比赛时间：

1.各组别均采用4节比赛形式；

2.每节10分钟，除暂停、换人、罚球时停止比赛计时钟外，其他均不停表，第四节及决胜期最后二分钟净时。排位赛（半决赛）、决赛按照规则规定进行比赛；

3.每节之间休息2分钟，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10分钟；

（四）比赛用球：男子各组别使用7号球，女子各组别使用6号球；

（五）服装要求：按照篮球规则规定执行，本次比赛各代表队比赛服装应印有所代表区字样，不得出现有学校、俱乐部的文字图案。

（六）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七）每场比赛开始前教练员须确认该场比赛上场的12人名单。赛前领队和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徐岩，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xuy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队伍，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队伍颁发奖杯；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三人制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

甲组：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乙组：通州区弘赫国际体育中心篮球馆

丙组：通州区弘赫国际体育中心篮球馆

二、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各组别可报运动员最少4人，最多6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对三篮球规则及有关纪律规定；

（三）比赛用球：比赛统一使用组委会提供的三人比赛专用球；

（四）服装要求：按照篮球规则规定执行，本次比赛各代表队比赛服装应印有所代表区字样，不得出现有学校、俱乐部的文字图案；

（五）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每场比赛开始前教练员须确认该场比赛上场的4人名单，赛前领队和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徐岩，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xuy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队伍，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队伍颁发奖杯；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大兴区体育中心综合馆

二、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各组别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14人（含2名自由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三）竞赛办法视报名情况确定：

1.4至8队（含4队和8队）队伍报名参赛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

2.3队时，采用双循环赛制，原则上不允许弃权；

3.8队以上队伍报名参赛先采用分组循环，再交叉赛的赛制进行比赛。

（四）各队应备有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比赛服号码由1-18号组成。身前、身后均须有明显号码，身前号码高度至少15厘米，身后号码高度至少20厘米，号码笔画宽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8厘米，宽2厘米，不符合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报名时须将服装颜色及号码填写在报名表上，运动员比赛服号码与报名表不相符合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比赛名次排列

1.先按各队的获胜场次进行排名，获胜场次多的队伍名次列前；

2.如获胜场次相等，再看各队积分，积分多的队伍名次列前。每场比赛按比赛结果积分，如采用5局3胜制，则3:0或3:1获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3:2获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如采用3局2胜制，则2:0获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2:1获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的队胜场、积分都相等，比赛名次的排列顺序为：

（1）C值（总胜局/总负局）大的队名次列前；

（2）C值也相等，Z值（总胜分/总负分）大的队名次列前；

（3）当两队Z值相等时，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六）各组别网高

男子甲组：2米43；男子乙组：2米35；男子丙组：2米24

女子甲组：2米24；女子乙组：2米15；女子丙组：2米10

（七）技术会议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比赛不得弃权，如弃权将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八）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九）每场比赛开始前教练员须确认该场比赛上场的12人名单。赛前领队和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孙鹏，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sunp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队伍，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队伍颁发奖杯；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棒球场

二、竞赛组别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运动员9至16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棒球竞赛规则》；

（三）竞赛编排原则

1.如采用单循环比赛时，按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

2.如采用分组比赛时，按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蛇形排列办法进行分组和编排；

3.未参加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的参赛队，参赛序号按报名先后顺序或抽签方式确定，按顺序排在已参赛队之后进行编排或分组。

（四）比赛前领队、教练员和至少9名有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本场比赛按0:7判负。比赛中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比赛时，弃权队净负分超过7分的按实际比分计算；

（五）决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比赛局数已满或限时已到两队比分相同，则从下一局开始，进攻方将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两棒次队员依次置于二、一垒做跑垒员，直至同等局数两队决出胜负；

2.每场比赛胜队积2分，负队积0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确定名次：

（1）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2）相互间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3）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4）按残垒数决定名次（按三垒、二垒、一垒顺序计算），多者名次列前；

（5）抽签决定名次。

（六）每场比赛7局，限时120分钟，4局为有效局。在同等局数情况下，限时不足10分钟即可结束本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记录处为准；

（七）比赛中攻守相等时一队净胜20分，3局净胜15分，4局净胜10分，5局净胜7分，则本场比赛结束；

（八）循环赛进攻方得6分（含）以上时，立即交换攻守（如需计算总得分时，按该局6分计算），附加赛（或同名次赛、或交叉赛、或循环赛）取消6分交换攻守规定；

（九）每名投手限投3局，投手一经踏板试投就视为一局的开始，若中途更换投手，换上、换下的投手都视为一局，如发现投手超出局数，裁判员立即终止投手投球，本场比赛不得担任投手，可换下场或改打其它位置，本场比赛成绩有效，该投手下一场比赛不得上场担任投手投球，可打其它位置；

（十）每场比赛可以指导投手三次，如进行延长局的比赛，则无论前几局指导投手是否已满三次，均从下局开始，每一局只可指导投手一次。教练员只允许对投手和一名防守队员进行指导，其他防守队员不得在场。从第三次指导后开始，教练员每进场一次，必须更换投手（不能再担任本场比赛投手），但更换投手时进场不计算次数。攻队指导击球员或跑垒员时只能用暗号，不能用暂停方式进行；

（十一）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赛前30分钟将上场队员名单提交到记录席，未按时提交上场队员名单的参赛队，对开局先发投手记一次投手指导，未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参加本场比赛，不在秩序册名单内的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队员席和比赛场地；

（十二）执行故意四坏球规则，不执行指定击球员规则；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

1.各队应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上衣有明显号码（16厘米高）的比赛队服，不能有学校、俱乐部等相关文字和图案，教练员必须穿着本队相同款式和颜色的队服方可允许进场指导，队服上不得缝系闪亮物和金属纽扣，不得佩戴首饰上场；

2.捕手须穿戴护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运动员可穿塑胶钉鞋，不得穿金属钉鞋，击球员、准备击球员、跑垒员和跑垒指导员必须带安全头盔。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任利民，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renlimi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队数为准，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8队（含）以下的，递减一名录取奖励。

（三）获得比赛前三名的运动队（员），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垒球场

二、竞赛组别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运动员9至16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垒球竞赛规则》；

（三）竞赛编排原则

1.如采用单循环比赛时，按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

2.如采用分组比赛时，按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蛇形排列办法进行分组和编排；

3.未参加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的参赛队，参赛序号按报名先后顺序或抽签方式确定，按顺序排在已参赛队之后进行编排或分组。

（四）比赛前领队、教练员和至少9名有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本场比赛按0:7判负。比赛中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比赛时，弃权队净负分超过7分的按实际比分计算；

（五）决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比赛局数已满或限时已到两队比分相同，则从下一局开始，进攻方将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一棒次队员置于二垒做跑垒员，直至攻守相等时两队决出胜负；

2.每场比赛胜队积2分，负队积0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确定名次：

（1）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2）相互间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3）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4）按残垒数决定名次（按三垒、二垒、一垒顺序计算），多者名次列前；

（5）抽签决定名次。

（六）每场比赛7局，限时100分钟。如攻守相等，限时不足5分钟（含）时，即可结束本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记录处为准；

（七）比赛中攻守相等时一队净胜20分，3局净胜15分，4局净胜10分，5局净胜7分，则本场比赛结束；

（八）如遇风雨等特殊情况比赛不能继续进行时，则按“封局”处理，由主办方另行安排时间进行比赛（满五局为有效局，可结束本场比赛）；

（九）每名投手限投3局，投手一经踏板试投就视为一局的开始，若中途更换投手，换上、换下的投手都视为一局，如发现投手超出局数，裁判员立即终止投手投球，本场比赛不得担任投手，可换下场或改打其它位置，本场比赛成绩有效，该投手下一场比赛不得上场担任投手投球，可打其它位置；

（十）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赛前30分钟将上场队员名单提交到记录席，未按时提交上场队员名单的参赛队，对开局先发投手记一次投手指导，未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参加本场比赛，不在秩序册名单内的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队员席和比赛场地；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

1.各队应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上衣有明显号码（16厘米高）的比赛队服，不能有学校、俱乐部等相关文字和图案，队服上不得缝系闪亮物和金属纽扣，不得佩戴首饰上场，教练员必须穿着相同款式和颜色的服装方可允许进场指导；

2.捕手须穿戴护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运动员可穿塑胶钉鞋，不得穿金属钉鞋，击球员、准备击球员、跑垒员和跑垒指导员必须戴安全头盔。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任利民，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renlimi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队数为准，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8队（含）以下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三名的运动队（员），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手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15岁以下）。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7至16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执行国际手球联合会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及中国手球协会有关规定；

（三）竞赛编排原则

1.如采用单循环比赛时，按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

2.如采用分组比赛时，按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蛇形排列办法进行分组和编排；

3.未参加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的参赛队，参赛序号按报名先后顺序或抽签方式确定，按顺序排在已参赛队之后进行编排或分组。

（四）有关比赛弃权

1.赛前领队、教练员和至少7名运动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超过20分钟仍未到场开始比赛，该队本场比赛按弃权处理，比分按0:10计算。后续轮次比赛可继续进行，如再次出现该情况，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

2.比赛中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比赛时，弃权队净负球多于10个的按实际比分计算成绩；

3.比赛中参赛队主动放弃比赛，中断10分钟后仍未正常恢复，该队本场比赛按罢赛处理，并取消该队市运会参赛资格。

（五）决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时间比赛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掷七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2.每场比赛胜队积2分，负队积0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确定名次：

（1）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积分仍然相等，则积分相同的队采用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方法确定名次。如进行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具体方法和要求如下：

①掷七米球决胜将在循环赛结束当天适当时间进行；

②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门场地由裁判员确定；

③同组积分相等的球队需预先抽签确定球队位置；

④掷七米球决胜的有关队，每轮派出3名队员参加掷球，守门员可随意调换；有关队的教练员须先确定本队3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双方各3名队员全部按规定顺序掷发一次七米球后为一轮，得分多者即获胜。如一轮结束未能决出胜负，教练员须重新确定3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可和上轮掷球队员号码重复）进行一对一的掷发决胜（一方得分而对方未得分则结束）。如仍未分出胜负，则再确定3人重复进行一对一的掷发决胜，直至分出胜负。胜队得1分，负队0分；

⑤根据球队抽签所确定的位置，按照3—1（决出胜负）、2—3（决出胜负）、1—2（决出胜负）的顺序进行掷七米球。排在左边的球队先掷球、右边的球队先守门，依次相互轮换。相关两支球队间直至决出胜负为止。然后再根据抽签的位置规定与另外一支球队继续进行掷七米球决胜；

⑥相关队伍相互间全部对阵掷七米球决出胜负后为一个循环，如第一循环未能决出相应名次则进入第二循环。第二循环仍然依照第一循环方法进行，以此类推；

⑦一个循环后按各队得分多少决定排名，得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⑧参加该轮次掷七米球的两支球队应位于中线以后的非比赛半场两侧，下一轮次掷罚七米球的球队应位于非比赛半场的球门区处或替补席候场；

⑨参加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队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

（六）服装要求

各队应备有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前后均须有明显号码，不能有学校、俱乐部等相关文字和图案，不符合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报名时须将服装号码及颜色填写在报名表上，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每场比赛开赛前按要求时间将16人上场队员名单提交到记录台，未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参加本场比赛，不在秩序册名单内的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队员席和比赛场地。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任利民，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renlimi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队数为准，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8队（含）以下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三名的运动队（员），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乙组（男、女）：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11至12岁）；

丙组（男、女）：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10岁以下）。

（二）竞赛项目

1.甲、乙组：单打、双打、混双、团体

2.丙组：单打、双打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各组别1人，同1名领队、教练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四）运动员甲、乙组男、女最多各报8人，其中可有最多5名运动员报名参加团体赛，报名或到场不足3人不得参加团体比赛；丙组男、女最多各报4人。各单项报名时，请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团体赛的上场队员中，必须有1名直拍快攻型打法的选手。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三）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制（赛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进行。

（五）种子确立：根据2021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乒乓球比赛成绩确立种子选手。

（六）比赛使用白色三星40+比赛用球。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八）服装要求：参照全国比赛有关服装管理规定执行。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朱娜，联系电话：83163818

电子邮箱：zhuna@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指引》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丙组（男、女）：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11岁以下）。

（二）竞赛项目

1.甲、乙组：单打、双打、混双、团体（单打、双打、单打）

2.丙组：单打、双打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各组别1人，同1名领队、教练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各组别1人，单打各组别运动员最多可报12人；双打、混双各组别最多可报4对，不允许跨区组对参赛。运动员最多可以参加两个单项比赛；团体赛各单位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6人，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可兼项，报名或到场不足4人不得参加团体比赛。各单项报名时，请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制定的2020年版《羽毛球竞赛规则》（不执行发球1.15米的规定）。

（三）种子确立：根据2021年北京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立种子选手。

（四）赛制在赛前领队会、技术会议上确定。

（五）弃权和罢赛

1.正常弃权：赛前或赛中运动员确因伤病弃权者，需经市一级以上医院或单项竞委会委派的现场医生出具证明；

2.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如遇特殊情况，将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进行特殊处理。

（1）凡超过规定的交换团体赛名单时间20分钟，无故不交换名单者，以本场团体赛弃权论；

（2）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有单项竞委会委派的现场医生出具证明者除外）；

（3）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含）以上者该场比赛按弃权论。

非正常弃权者，取消后续比赛资格，进入前八名的，取消本项比赛成绩和名次，后续名次不予递补。

3.罢赛：运动员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以及临场前拒绝出场比赛、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1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情况，单项竞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六）服装要求

1.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运动短裤或短裙。

2.参加团体比赛时，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3.参加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4.各参赛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且有明显颜色差异的比赛服装。

5.服装背面，上方为运动员的中文姓名，下方为代表队（区）名称。姓名区域宽度20-25厘米，高度为：6厘米-8厘米。代表队原则上不得超过8个字，区域宽度25-30厘米，高度为：6厘米-8厘米。

印字：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差异的单一颜色，字体须为黑体。姓名与队名之间的行间距为1.5厘米-2厘米。背面不得有广告。

6.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须着本队队服、长裤或样式、颜色简单的T恤衫、POLO衫、衬衫，不得穿样式、颜色夸张的服装，不得穿短裤、短裙、牛仔裤、拖鞋、凉鞋等非正式服装。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朱娜，联系电话：83163818

电子邮箱：zhuna@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丙组（男、女）：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12岁以下）。

（二）竞赛项目

1.甲、乙组：单打、双打、混双、团体（单打、双打、单打）

2.丙组：单打、双打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已参加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网球项目预赛，即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并获得乙组各单项排名前32的选手，丙、丁组各单项排名前16的选手；乙、丙组团体排名前8的选手。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各组别教练员1人，同1名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四）获得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得更改项目。团体比赛中，到场不足4人不可参加比赛。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在团体比赛中不可兼项。

（五）如因运动员资格、伤病等任何问题不能参加市运会该项目比赛的，该组别不再递补运动员。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三）种子确立：根据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立种子选手。

（四）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制，第二阶段采用同名次淘汰制。

（五）各组别比赛均采用1盘决胜，无占先，局数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决定胜负。运动员如遇连场情况，有10分钟赛前休息时间。

（六）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完成，裁判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变赛制。

（七）每场比赛用2只球。

（八）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朱娜，联系电话：83163818

 电子邮箱：zhuna@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射击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3×40）

2.10米气步枪（60发）

3.50米步枪卧射（60发）

4.25米手枪速射（60发）

5.25米手枪速射8〞6〞

6.50米手枪（60发）

7.10米气手枪（60发）

8.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9.飞碟双向（125靶）

10.飞碟多向（125靶）

女子甲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3×40）

2.10米气步枪（60发）

3.50米步枪卧射（60发）

4.25米手枪（60发）

5.10米气手枪（60发）

6.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7.飞碟双向（125靶）

8.飞碟多向（125靶）

甲组混合团体：

1.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3.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男子乙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10米气步枪（40发）

3.50米步枪卧射（60发）

4.25米手枪速射8〞6〞

5.50米手枪（30发）

6.10米气手枪（40发）

7.25米手枪（60发）

8.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9.飞碟双向（50靶）

10.飞碟多向（50靶）

女子乙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50米步枪卧射（60发）

3.25米手枪（60发）

4.10米气步枪（40发）

5.10米气手枪（40发）

6.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7.飞碟双向（50靶）

8.飞碟多向（50靶）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4人，运动员甲组各报男子：步枪6人、手枪慢射5人、手枪速射5人、飞碟10人、移动靶5人；女子：步枪6人、手枪5人、飞碟10人、移动靶5人。运动员乙组男子、女子飞碟各报10人、移动靶各报5人，其他不限制报名人数。

（四）运动员每人最多可报：步枪4项、其它项目3项，甲乙组之间不得越组参赛，比赛时间项目发生冲突自行调节。

（五）参加混合团体项目的人员不可以跨区、跨组组合，每个单位不限制报名队数。

（六）各单位枪弹自备，枪弹运输、保管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2017版射击竞赛规则和2019年补充条文。

（三）比赛设队赛和个人赛，男、女各项由3名运动员编队进行队赛；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四）比赛时，运动员记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五）甲组奥运会气枪项目资格赛个人前八名通过决赛确定最终个人名次。当个人项目人数少于4人时，取消决赛，名次按照资格赛录取。

（六）服装要求：按照射击规则规定执行，本次比赛各代表队比赛服装不得出现有学校、俱乐部的文字图案。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八）领队会、技术会议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赵一峥，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zhaoyizh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朝阳区第二少儿业余体校射箭场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二）竞赛项目

反曲弓男子甲组：

 1.个人双轮全能（288支箭）

2.个人70米第一双轮（72支箭）

3.个人70米第二双轮（72支箭）

4.个人50米双轮

5.个人30米双轮

6.个人70米淘汰赛、决赛

7.双轮团体排名赛

8.团体70米淘汰赛、决赛

反曲弓女子甲组：

1.个人双轮全能（288支箭）

2.个人60米第一双轮（72支箭）

3.个人60米第二双轮（72支箭）

4.个人50米双轮

5.个人30米双轮

6.个人60米淘汰赛、决赛

7.双轮团体排名赛

8.团体60米淘汰赛、决赛

反曲弓甲组混合团体：

1.混合团体排名赛

2.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反曲弓乙组（男、女）：

1.个人双轮全能（288支箭）

2.个人50米第一双轮

3.个人50米第二双轮

4.个人40米双轮

5.个人30米双轮

6.个人50米淘汰赛、决赛

7.双轮团体排名赛

8.团体50米淘汰赛、决赛

反曲弓乙组混合团体：

1.混合团体排名赛

2.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50米）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各组别各单项限报9人，其中3人参加团体比赛，报名不足3人（不含）不得参加团体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射箭竞赛规则》。

（四）弓、箭器材自备。

（五）团体排名成绩以各队同组别双轮全能成绩最好的三名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环数多者，名次列前。

（六）个人全能前32名进行淘汰赛。

（七）靶纸规格：70、60米射程使用122厘米靶纸；50、40米射程使用80厘米全环靶纸；30米射程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显示5-10环记分区）。

（八）各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3人（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九）服装要求：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穿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及姓名（汉字及拼音均可，姓名可缩写）的服装，服装不得印有国旗及中国、China等字样，不得出现有学校、俱乐部的文字图案。随队官员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的服装，其姓名和职务可自选。

（九）领队会、技术会议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赵一峥，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zhaoyizh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摔跤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16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14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竞赛项目：古典式、自由式

甲组：（41-45）公斤级、48公斤级、51公斤级、55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1公斤级、80公斤级、92公斤级、110公斤级。

乙组：（34-38）公斤级、41公斤级、44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7公斤级、62公斤级、68公斤级、75公斤级、85公斤级。

女子竞赛项目：自由式

甲组：（36-40）公斤级、43公斤级、46公斤级、49公斤级、53公斤级、57公斤级、61公斤级、65公斤级、69公斤级、73公斤级

乙组：（29-33）公斤级、36公斤级、39公斤级、42公斤级、46公斤级、50公斤级、54公斤级、58公斤级、62公斤级、66公斤级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至3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如各组别各级别报名不足3人时，可在领队会上升降级别，但不允许跨级或替换运动员。如调整后仍不足3人，不进行比赛。

（三）领队会于赛前一周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四）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荣，联系电话：63177012

 电子邮箱：liro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柔道比赛竞赛规程

1. 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16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14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0公斤级、55公斤级、60公斤级、66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90公斤级、100公斤级、+100公斤级、无差级别；

男子乙组：40公斤级、45公斤级、50公斤级、55公斤级、60公斤级、66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1公斤级、无差级别；

女子甲组：40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70公斤级、78公斤级、+78公斤级、无差级别；

女子乙组：36公斤级、40公斤级、45公斤级、50公斤级、56公斤级、62公斤级、70公斤级、78公斤级、+78公斤级、无差级别。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至3人。

（四）报名参加无差级别运动员最低级别限定为：

男子甲组81公斤级以上（含81公斤）；

男子乙组66公斤级以上（含66公斤）；

女子甲组63公斤级以上（含63公斤）；

女子乙组62公斤级以上（含62公斤）。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如各组别各级别报名不足3人时，可在领队会上升降级别，但不允许跨级或替换运动员。如调整后仍不足3人，不进行比赛。

（三）领队会议于赛前一周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四）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荣，联系电话：63177012

 电子邮箱：liro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16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14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9公斤级、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9公斤级、96公斤级、102公斤级、102公斤以上级；

男子乙组：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9公斤级、96公斤级、96公斤以上级；

女子甲组：40公斤级、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71公斤级、76公斤级、81公斤级、81公斤以上级；

女子乙组：40公斤级、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71公斤级、76公斤级、76公斤以上级。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已参加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举重锦标赛，并获得乙组、丙组各级别前十六名的运动员。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至3人，运动员须具备市运会参赛资格。

（四）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如因运动员参赛资格、伤病（需提交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伤病证明）等原因不能参加市运会该项目比赛的，各组别各单项按照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举重锦标赛成绩排名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周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三）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荣，联系电话：63177012

 电子邮箱：liro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各组别各级别均按总成绩录取名次。

（四）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平谷区体育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二）竞赛项目

花剑、重剑、佩剑的个人赛和团体赛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各组别1人，各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12人。不同剑种的运动员不允许在个人赛兼项。每单位各剑种、各组别只能报一队参加4人团体赛（4人中含替补队员一名），不足三人的剑种不能参加团体赛。团体赛允许本单位同性别其他剑种一人兼项（只能兼一个剑种）。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译的国际剑联最新的击剑竞赛规则。

（三）竞赛服装、器材由各单位自备，器材必须经大会器材组检查，不符合要求者不能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须着印制参赛区名称的统一比赛服参赛。

（五）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li.yu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地坛管理部体操馆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11至12岁）；

乙组（男、女）：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0岁）；

丙组（男、女）：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9岁）；

丁组（男、女）：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8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组：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女子组：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各组别1人；医生男、女队各1人；有女子的单位可报舞蹈教练1人。各组别报名人数不限，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女各年龄段各4名运动员。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体操协会审定的最新体操竞赛规则以及少儿体操比赛的特殊规定；

（三）比赛器械规格均按全国少年体操比赛规则执行；

（四）团体比赛以区录取名次，各单位只能录取男、女各年龄段一个团体；个人全能和单项比赛以各年龄段录取名次，各单位在一个年龄段最多只能录取2个名次。如全能、单项取得决赛资格，占本单位名额；

（五）各单位应在比赛前1小时提交出场顺序。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则该区运动员的出场顺序按报名的顺序安排；

（六）蹦床比赛成绩带入个人全能的20%（蹦床不录取单项名次）；

（七）比赛以小循环方式比赛

1．男子甲、乙、丙、丁组各进行7个项目的比赛；女子甲、乙、丙、丁组各进行5个项目的比赛；

2．进行团体、全能和单项比赛。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4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 4名运动员参加，将各单项 3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4-4-3赛制）；

3．全能、单项均录取前8名，全能、单项每个单位各年龄段最多录取2人。单项最后得分为0分时，不予录取名次；

（八）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九）领队和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徐岩，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xuy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5公斤级、48公斤级、51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3公斤级、68公斤级、73公斤级、78公斤级、78公斤以上级；

女子甲组：42公斤级、44公斤级、46公斤级、49公斤级、52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3公斤级、68公斤级、68公斤以上级；

男子乙组：41公斤级、44公斤级、47公斤级、51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69公斤级、74公斤级、74公斤以上级；

女子乙组：38公斤级、40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1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64公斤以上级。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每组1人，（同1名领队、教练员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医生１人，运动员不得越级参赛，每个级别限报2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三）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

（四）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如各组各级别报名不足3人时，可在领队会上升降级别，但不允许跨级或替换运动员。如调整后仍不足3人，不进行比赛。

（五）比赛进行个人赛。

（六）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七）服装要求：运动员必须身着白色跆拳道道服参赛（道服上不得印有国旗及代表国名的文字）。

（八）比赛使用电子护具，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要自备护齿、护裆、护臂、护腿、电子脚套等参加比赛，护具不齐者不能参加比赛。

（九）比赛时，必须有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到比赛现场，运动员方可上场比赛；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未到比赛现场的，运动员不得上场参赛；超过《跆拳道竞赛规则》规定时间，领队、教练员仍未能到达比赛现场的，取消当场运动员比赛资格，按弃权论。

（十）在比赛中，参赛单位的领队、教练、运动员如有扰乱比赛秩序，干扰、延误比赛正常进行的情况，将上报主办单位、取消其相应比赛成绩、通报并禁赛。

（十一）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周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员名单，教练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6.运动员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出具的体检证明原件、复印件（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原件、复印件。如各参赛单位在2022年青少年锦标赛报名时已提交上述材料，则无需重复提交，但应保证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赵一峥，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zhaoyizh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1. 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空手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6岁）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11至13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0公斤级、44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70公斤级、70公斤以上级、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男子乙组：38公斤级、42公斤级、46公斤级、50公斤级、54公斤级、58公斤级、62公斤级、62公斤以上级、团体组手、个人型

女子甲组：36公斤级、38公斤级、40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4公斤级、54公斤以上级、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女子乙组：34公斤级、36公斤级、38公斤级、40公斤级、43公斤级、46公斤级、50公斤级、50公斤以上级、团体组手、个人型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每组教练员1-2人（同1名教练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报名），医生１人。乙组个人项目每单位每个级别限报2人，运动员不得越级参赛。个人型甲组、乙组每单位限报3人，团体组手、团体型限报2支队伍。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3人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如所报级别不足3人时，可在领队会议上升降级别，但不允许跨级或替换运动员。如调整后仍不足3人，不进行比赛。

 （三）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最新版本比赛规则。

 （五）比赛“组手”项目采用“五人制”裁判小组、简单多数的裁决方式，比赛场上任何“得分”或“犯规”均需要有两名以上裁判支持才可进行判定，场上所有裁判仅有一票权。“型”项目采用“五人制”裁判小组电子打分方式进行评判。

（六）犯规处罚采用现行世空联比赛规定的犯规判罚原则，各组别采用一类、二类犯规分类累计计算方法，即一场组手比赛中，选手在一类或二类犯规中最多累计犯规四次即出局，有行为意识上严重犯规者则直接判罚“失格”。

（七）所有个人赛及团体赛均采用单败淘汰制。

（八）组手比赛：

1.比赛采用现行世空联比赛规程的比赛时间规定，各组别组手赛事均为每场比赛1场，每局比赛时间2分钟，比赛结束如比分相同且无先取则由裁判直接判定，不再进行加时赛；

2.团体组手比赛中，女子每队报名2-4位选手（上场运动员至少要2个不同级别）、男子每队报名3-6名选手（上场运动员至少要3个不同级别），出赛顺序和人选在每轮比赛前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无论比赛是否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未报级别按弃权处理，并判对方获胜；

3.团体组手比赛女子采用3局2胜制，男子采用5局3胜制；

4.团体组手比赛每个出场运动员比赛1局，每局2分钟，若平局且小分相同，则由两队各出1名运动员进行1局2分钟的加赛，若加赛仍为平局，则由场上裁判判定。

（九）型比赛

1.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最新版竞赛规则；

2.只允许演练世界空手道联盟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型；

3.个人型比赛在前三轮的比赛中，运动员所表演的型不得重复；

4.团体型奖牌赛须演练型分解。

（十）组委会负责提供比赛专用电子，负责提供用于打分及显示的电子软件等。

（十一）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WKF/AKF或中空协认证品牌的道服、拳套、护腿、护脚、躯干护具、护裆、护齿、红蓝方色带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组委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装备。

（十二）服装要求：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上场，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裁委会审查后方可使用。

（十三）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周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赵一峥，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zhaoyizh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或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公路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世园公园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二）竞赛项目

男甲：200米个人计时赛 女甲：2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4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3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男乙：200米个人计时赛 女乙：2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3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2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各组别1人，医生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运动员可兼项。

（四）每单位需提供小型汽车一辆由大会统一调配使用，规则规定车辆高度不能超过1.66米。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三）运动员参赛装备由各单位自备，并符合竞赛规则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着各队统一骑行服参赛。

（五）个人计时赛项目出发顺序由各队抽签决定。

（六）如因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时，裁判长有权对各组别大组出发的比赛距离做出相应调整。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li.yu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朝阳体育馆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二）竞赛项目

1.甲组

自选及规定项目

（1）长拳(第二套国际竞赛套路)）（2）南拳(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3）刀术(第二套国际竞赛套路)）（4）剑术(第二套国际竞赛套路)）（5）棍术(第二套国际竞赛套路)）（6）枪术(第二套国际竞赛套路)）（7）南刀(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8）南棍(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9）42式太极拳（规定套路）；（10）42式太极剑（规定套路）;（11）长穗剑（女子项目）；（12）醉剑（男子项目）；（13）朴刀（含大刀）；（14）双刀（男子项目）；（15）双剑（女子项目）；（16）单鞭；（17）传统太极器械;(18)）人对练(陪练人数不得超过一人)）

2.乙组

（1）长拳(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2）南拳(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3）刀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4）剑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5）棍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6）枪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7）南拳类器械（规定套路,女子南刀、男子南棍）；

（8）42式太极拳（规定套路）；（9）42式太极剑（规定套路）；

（10）对练(限三人以下，陪练人数不得超过一人)）

3.甲、乙组：

集体项目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有经常性参加武术训练的基础。运动员要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能力，选择参赛项目，在比赛过程中一旦感觉身体不适，应立即中止比赛，请求教练员、裁判员或工作人员帮助。患有以下疾病者不宜参加比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医生1人，运动员甲组、乙组男女各限报15人，甲组每名运动员包括对练在内可报4项。乙组每名运动员包括对练在内可报4项，其中刀、剑限报一项；棍、枪限报一项。运动员所报项目以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为准，报名后不得更改，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武术协会2012年印发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

（三）各项目时间规定：

1.甲、乙组长拳类项目时间不少于1分10秒；

2.太极类项目时间为：42式太极拳4-6分钟；42式太极剑3-4分钟；

3.传统类项目40秒至1分30秒。

（四）运动员比赛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和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参赛；

（五）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其他各类证件均不能作为检录参赛凭证；

（六）比赛时，必须有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到达比赛现场，运动员方可上场比赛；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未到比赛现场的，运动员不得上场参赛；超过《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规定时间，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仍未能到达比赛现场的，取消当场运动员比赛资格，按弃权论；

（七）比赛各单项均不得配乐。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单宗鹏，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shanzongp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对、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得其他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市运会（青少年竞技组）

武术散打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朝阳体育馆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7至18岁）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二）竞赛项目

甲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90公斤级、100公斤级、+100公斤级

乙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85公斤级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有经常性参加武术散打训练的基础。选手在参赛过程中一旦感觉身体不适，应立即中止比赛，请求工作人员帮助。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医生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运动员所报级别以加盖各参赛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为准，报名后所报级别不得更改，运动员不得越级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规则；

（三）比赛进行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四）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其他各类证件均不能作为检录参赛凭证；

（五）比赛时，必须有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到达比赛现场，运动员方可上场比赛；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未到比赛现场的，运动员不得上场参赛；超过《武术散打竞赛规则》规定时间，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仍未能到达比赛现场的，取消当场运动员比赛资格，按弃权论；

（六）运动员参赛必须穿着正式比赛服，自备护裆、护齿、护脚背及缠手带。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6.运动员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出具的体检证明原件、复印件（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原件、复印件。如各参赛单位在2022年青少年锦标赛报名时已提交上述材料，则无需重复提交，但应保证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单宗鹏，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shanzongpe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依照实际到场检录人数为准，比赛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拳击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男子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7至18岁）

男子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乙组）：49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4公斤级、69公斤级、75公斤级、81公斤级、91公斤级、91以上公斤级。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3人，医生１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比赛进行个人赛（单败淘汰制）。

（三）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比赛时，必须有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到比赛现场，运动员方可上场比赛；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未到比赛现场的，运动员不得上场参赛；超过《拳击竞赛规则》规定时间，领队、教练员仍未能到达比赛现场的，取消当场运动员比赛资格，按弃权论。

（五）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周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6.运动员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出具的体检证明原件、复印件（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原件、复印件。如各参赛单位在2022年青少年锦标赛报名时已提交上述材料，则无需重复提交，但应保证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田侠，联系电话：63177012

 电子邮箱：tianxia@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皮划艇静水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乙组）：2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5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女子（甲、乙组）：2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人数不限，兼项不限（兼项要按照竞赛项目日程表），严禁跨区组艇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执行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皮划艇竞赛规则；

（三）比赛场地设八条航道；

（四）比赛设预赛、决赛，赛制采用淘汰晋级制；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因素不能完成决赛的项目，按预赛成绩决定名次。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五）比赛器材各单位自备，只限使用国产艇，桨不限；

（六）参赛运动员服装颜色要统一，服装背后应印有本单位名称标志，每个文字尺寸不小于15×15厘米；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八）赛前领队和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徐岩，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xuy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艇）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艇），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赛艇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乙组）公开级： 5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1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女子（甲、乙组）公开级： 5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1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人数不限，兼项不限（兼项要按照竞赛项目日程表），严禁跨区组艇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执行中国赛艇协会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

（三）比赛场地设八条航道；

（四）比赛设预赛、决赛，赛制采用淘汰晋级制；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因素不能完成决赛的项目，按预赛成绩决定名次。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五）比赛器材各单位自备，只限使用国产艇，桨不限；

（六）参赛运动员服装颜色要统一，服装背后应印有本单位名称标志，每个文字尺寸不小于15×15厘米；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八）赛前领队和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徐岩，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xuy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艇）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艇），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曲棍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曲棍球馆

二、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男、女）：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15岁以下）。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甲组5至12人，乙组6至12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曲棍球五人制竞赛规则”和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的有关规定；

（三）竞赛编排原则

1.如采用单循环比赛时，按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

2.如采用分组比赛时，按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蛇形排列办法进行分组和编排；

3.未参加最近一次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的参赛队，参赛序号按报名先后顺序或抽签方式确定，按顺序排在已参赛队之后进行编排或分组。

（四）比赛弃权的处理

1.赛前领队和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2.超过比赛规定时间5分钟仍未到场正常开始比赛，本场比赛该队按弃权处理，比分按0:3计算；

3.在比赛期间因疫情或其他可理解原因放弃比赛，其未参与的比赛场次均按0:3判负；

4.比赛中出现罢赛、闹赛等情况使比赛不能继续进行，按照组委会赛风赛纪规定进行处罚。

（五）决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时间结束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如常规时间结束两队比分相同，则采用11米球决胜办法决出胜负，11米球比赛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2.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单循环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单循环比赛两队相互间胜负关系，胜队名次列前；

（3）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单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5）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11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具体方法如下：

①11米球比赛在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由组委会提前通知比赛的具体时间；

②当两个队进行11米球比赛时，采用国际曲棍球联合会规程规定的11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③当两个以上队进行11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次，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国际曲棍球联合会规程规定的11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六）红、黄、绿牌规定

1.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1）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2）出示一张黄牌后，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黄牌不再被累计。

2.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1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行追加处罚，则停赛一场后自动恢复比赛；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在运动员绿牌受罚期间，如对方球队在此期间进球，则此队员可即刻恢复上场比赛；

5.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七）比赛服装和器材

1.每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

2.比赛服装不能有学校、俱乐部等相关文字和图案，颜色不统一，不带护腿板及护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3.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需印有实心号码，号码必须为1-20号，建议上衣背面号码高20厘米，短裙或短裤号码高7-9厘米，守门员前胸和后背均需佩带号码；

4.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

（八）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每场比赛上场运动员12人，赛前40分钟将本场上场运动员名单交到技术台，不在本场上场运动员名单内的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队员席和比赛场地。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任利民，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renlimi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队数为准，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8队（含）以下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三名的运动队（员），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高尔夫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乡村高尔夫球俱乐部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丙组（男、女）：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11至12岁）。

（二）竞赛项目

团体比杆赛、个人比杆赛。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组别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每位选手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每单位各组别只能报一队参加团体赛，不足3人不能参加团体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的最新高尔夫球竞赛规则；

（三）男子、女子团体赛为两轮（36洞）比杆赛，各组别各队每轮成绩为本队该轮最好的三个成绩相加，两轮团体总成绩相加，杆数低的球队名次列前。在计算各队每轮比赛的团体成绩时，如果在决定使用哪位球员的成绩用于计算团体成绩时出现并列，则优先比较这些球员本轮比赛后九（10-18号洞）总成绩，杆数少者的成绩用于计算该队的团体成绩；如仍相同，则从第18号洞逐洞倒序进行比较，杆数少者的成绩用于计算该队的团体成绩；如再相同，则抽签决定使用哪位的成绩用于计算该队的团体成绩。

如各组别各队团体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优先比较第二轮团体总成绩，杆数少的球队名次靠前；如仍相同，则比较第二轮各队第一名球员成绩，杆数少的球队名次靠前；如仍相同，则比较第二轮各队第一名球员后九洞（10-18号洞）总成绩，杆数少的球队名次靠前；如仍相同，则从18号洞开始逐洞倒序比较第二轮各队第一名球员的成绩，直至决出名次，杆数少的球队名次靠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比赛名次。如果参与比较并列的各队中的第一名球员成绩出现并列，则由各队领队决定使用哪位球员的成绩与其他球队进行比较，一旦决定后即不再更改。

如果运动员在第一轮比赛中因违反规则被取消资格，该运动员没有资格参加第二轮的比赛。

（四）男子、女子个人比赛为两轮（36洞）个人比杆赛，两轮比赛成绩相加，总杆低者名次列前。如各组别的个人成绩出现并列时，则优先比较第二轮总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第二轮后九（10-18号洞）总成绩；若仍相同，则从第18洞倒序逐洞比较各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靠前。若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比赛名次。如果在任何一轮比赛中，有运动员由于违反高尔夫球规则而被取消比赛资格，则该运动员将失去个人赛资格。

（五）各年龄组发球台

男子甲组：金色发球台

男子乙组：蓝色发球台

男子丙组：白色发球台

女子甲组：蓝色发球台

女子乙组：白色发球台

女子丙组：红色发球台

（六）参赛选手不得使用球童，可选择自行背包或使用手推车，各组由赛事组委会选配1名记分工作人员；

（七）为了参赛选手的安全及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有权对限定人数进行适当调整；

（八）赛事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更改开球时间或制定当地规则；

（九）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十）领队和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徐岩，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xuy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七人制橄榄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体育场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男子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17岁以下）;

女子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17岁以下）。

（二）竞赛项目

英式七人制橄榄球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每单位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各组别2人，医生1人，运动员15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比赛采用国际橄榄球理事会最新橄榄球比赛规则。

（三）循环赛决定名次办法：每场比赛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为0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同一小组两队或两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则按两个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获胜的队名次列前。若仍不能决定名次，则按有关队的得失分之差值（得失分之差值=总得分-总失分）决定名次，得失分之差值正数大的队名次列前。若仍不能决定名次，则按有关队的达阵数之差值（达阵数之差值=达阵得分的次数之和减去因对方达阵而失分的次数之和）决定名次，达阵数之差值正数值大的队名次列前。若仍不能决定名次，则在分组赛中总得分高的队名次列前。若总得分仍相等，则在分组赛中达阵总得分高的队名次列前。若达阵总得分仍相等，则采用抛掷硬币的方法决定，在仲裁委员会代表和相关队代表参加的情况下由裁判长主持抛币。

（四）比赛时间：每场比赛上、下半场各七分钟，中场休息两分钟。在淘汰赛中，若两队战成平局，则休息一分钟，进行加时赛直到决出优胜队。裁判员组织双方队长重新抛币。加时赛每节比赛为5分钟，每节比赛后，若仍为平局，则双方即刻交换场地，没有间歇。加时赛采用突然死亡法（最先得分的队即为获胜队并且在那一时刻比赛结束）。

（五）赛前技术会上确认正式参加比赛的12名运动员和1名伤替运动员。每场比赛开始前三十分钟应提交12人的出场名单，未提名的运动员不得出场比赛。运动员的姓名及比赛服装号码，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比赛过程中，如有队员受伤须经组委会医务监督认定，伤替运动员可以替换上场。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六）各队应严守比赛时间，凡裁判鸣笛超过十分钟未出场比赛者以弃权论处，不得再继续参加本届比赛。

（七）各队参赛人员在比赛时间中如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除当场予以停赛处分，仲裁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加处罚。

（八）对比赛争议情况的判定：规则有明文规定的，以临场裁判员判罚为准；规则无明文规定的，以仲裁委员会进行最终判定。

（九）各队对比赛事项有异议，须于本场比赛结束后三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须由领队签名）。

（十）运动员、教练员比赛服装要求

1.比赛时各代表队须穿着整齐统一的比赛服，服装应印有所代表区字样，不得出现有学校、俱乐部的文字图案，比赛号码按照1至13号顺序印制，每个运动队需准备2套不同色系的服装。

2.上场队员必须佩戴头盔、护齿和护肩，否则，不得上场比赛。运动员必须穿着橡胶一体成行钉鞋，经裁判员审定为具有影响安全的钉鞋不得穿着比赛。运动员不可佩戴首饰和金属饰物上场比赛。

3.教练员穿运动裤、T恤指导比赛，不得穿短裤、牛仔裤、背心、拖鞋等进入场地指导比赛。

（十一）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十二）赛前领队和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li.yu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队伍，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队伍颁发奖杯；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

马术（障碍）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

二、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8岁）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8至12岁）

（二）竞赛项目

场地障碍

（三）项目级别设置

1．甲组

（1）个人赛

级别：120CM、105CM、90CM、60CM

（2）团体赛

级别：90CM

2．乙组

（1）个人赛

级别：110CM、100CM、80CM、50CM

（2）团体赛

级别：80CM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随队人员可报领队1人，各组别教练2人，工作人员3人，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四）每位运动员每个项目最多可以参加2个级别的个人比赛，每个级别最多报2匹马参赛。

（五）团体赛中，每个代表队最多报4名运动员，5匹马（含1匹替补马）；最少报3名运动员，3匹马。

（六）马匹可以兼项，每匹马限报两个相邻级别，每匹马每天上场次数不超过两次。

（七）每个人马组合只能参加每个项目里的一个比赛级别（与团体赛高度相同的个人赛，与团体赛视为同一比赛级别，可用同一人马组合）。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7版竞赛规则（2022年1月1日更新版本）。

（三）障碍赛制

1．个人赛

（1）甲组120CM为一轮争时赛加一轮附加赛（238.2.2）。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第一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障碍数量及难度另行确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成绩排在第一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第一轮罚分相同，则以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所有骑手查看路线时请将附加赛路线一起查看，不再另外安排附加赛路线查看时间；

（2）甲组105CM/90CM、乙组110CM/100CM/80CM级别比赛为一轮加即时附加赛（238.2.2+245.3）。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参赛骑手完成第一轮比赛后，零罚分选手不离开场地，听播报及裁判铃声示意，直接进入附加赛路线，凡离开场地者视为放弃附加赛。附加赛争取时间，若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第一轮无零罚分骑手，则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所有骑手查看路线时请将附加赛路线一起查看，不再另外安排附加赛路线查看时间；

（3）甲组60CM、乙组50CM级别比赛为一轮贴时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贴最佳时间，超过允许时间产生时间罚分，超出限定时间骑手被淘汰。最佳时间比允许时间少4秒，贴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2．团体赛

团体赛为一轮赛，争取时间。取每队最好的三个成绩计算排名。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累计罚分相同，则以三人累计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累计用时仍相同，则比较每队中排名第三位骑手的成绩，成绩好者名次列前。有效成绩不足三人则团体成绩无效。

（四）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自收到竞赛规程之日起，可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li.yuan@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